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9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9年5月10日

專責人員：鄭淑菁

電話：2725-6976

e-mail：ha_shuch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務 之辦理情形)	<p>※99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p> <p>(一)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99年4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48個、基金會5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98個、基金會5個、合作社1個及社區發展協會5個。</p> <p>(二) 辦理社會團體研習(社會服務慈善及校友會2類)及教師會研習，參與人數共計150人。</p> <p>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p> <p>(一) 公告99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溫馨送餐互助方案，並辦理2場說明會。公告核定本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計274案。</p> <p>(二) 99年度輔導17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99年度第1季計3萬909人次受益。</p> <p>(三) 規劃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及99年度社區成果博覽會。</p> <p>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p> <p>(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自93年度起辦理「社區沙龍活動」，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97年度起開辦微型創業班隊，以輔導就業為目標，後更名為「平宅社區習藝班隊」；98年度除辦理各項課程外，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參與人次已超過8,000人次。2. 99年度持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預計開辦32個班隊，

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預計超過1萬人次受益。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
2. 97年度起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
3. 截至99年4月止計輔導99個家庭、376人，提供專案服務計1,516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975人次。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處理98年總清查家戶福利轉介事宜

1. 本局自98年9月起辦理98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業務，後續因應措施部分，經98年度總清查資格註銷之低收入戶計有1,342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788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438人。本局為減緩因資格註銷之部份家戶所遭遇的衝擊，故經由各類管道提供相關服務，包含於本局服務站增設專區接受諮詢，受理各類申復及陳情案件，並由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員以電訪、面訪等方式，關懷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家戶，評估其實際生活情形，以協助提出申復或轉申請其他福利，達到主動積極關懷弱勢家庭之目的。
2. 截至99年4月底止，已協助573戶家庭檢具新事證，完成申復及重新審查作業，恢復其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另經重新審查99年度仍不具資格者，亦由社工員評估案家需求，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 辦理「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專案辦理期間：96年10月至99年9月，為期3年)，截至99年4月底止，參加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80名，共儲蓄673萬8,315元，且已進行脫貧教育課程及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期透過

教育與輔導過程，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脫貧之動機。

2.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99年4月底止，參加者計185名，共儲蓄1,337萬4,313元。

（三）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截至99年4月底止，轉介63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 辦理99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99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184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99年1至4月，計通報723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1,300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99年1至4月，計服務2,231人、9,485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455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72人次。

（二）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99年1至4月，計提供117人、715.5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9年1至4月，計提供225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2,183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99年1至4月，計服務473人、3,990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99年1至4月，計服務3,827人。

4. 持續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方案：99年1至4月，計服務78人、1,568人次。

(三)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1.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99年1至4月，計服務1,581人、10,787人次。

2.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99年1至4月，計評估130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347人、1,191人次。

六、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截至99年4月計設置62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

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9年4月止，計有58個單位辦理59處老人活動據點。

-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1個民間團體，1,565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99年4月，提供本市老人公寓安置服務126人、安養服務1,078人及長期照顧服務4,364人。
2. 修建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原勞工教育中心所在之舊有建物，後續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以提供市民日間照顧、文康休閒活動及中低價位之老人住宅服務等，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政策及目標，使本市之長者能夠享有完善之福利服務。本住宅已完成「整修工程」，刻正辦理「室內裝修暨外牆整修工程」，辦理進度如下：
 - (1) 新生老人住宅室內裝修暨外牆整修工程業於98年9月18日開工，至99年4月30日止施工進度為87.01%，已於99年4月21日辦理第5次估驗計價，並於99年4月30日辦理契約變更議價，預計契約變更後完工日期調整為99年6月25日。
 - (2) 本住宅已於99年3月25日辦理委託經營招標評選會議，由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老人養護中心得標，預計99年10月正式開辦。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截至99年4月底，日間照顧服務計254人、1萬7,842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 4,121 人（99 年 3 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99 年 4 月底，1,346 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99 年 4 月服務量計 178 案，至 99 年 4 月底計 665 服務案次。

（四）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截至 99 年 4 月，有 11 個車隊，共 2,575 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五）開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本案採招標方式委外辦理，由臺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共計 30 輛車。本服務係為協助本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巴士而能使用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其經濟負擔，並藉由民間部門參與交通接送服務，滿足本市中度、重度失能者之多元服務需求，有需求者可逕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提出申請。截至 99 年 4 月底，計有 3,413 人次使用。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一）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執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
- （三）檢視本府各一級機關擇定方案填寫之性別檢視清單。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一）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於 99 年 1 月 8 日起公告受理申請，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

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99年4月底止，共核定補助12案，核定金額為79萬7,405元。

(二)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9年至4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582人次。

(三)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
99年至4月共提供3名新移民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九、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一)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99年度本市有7個社區保母系統單位，99年4月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為1,885人，收托3,452名兒童。

(二)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已於99年2月1日函送法規會審議。

(三) 設置「臺北市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99年4月1日召開第2次會議，會中決議定期調查本市保母收退費現況，並研議契約範本提供家長參考。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

99年度預計評鑑139家托育機構，於99年2月25日辦理托育機構評鑑說明會，並於99年2月28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已於99年3月15日開始實地評鑑，截至4月30日止已評鑑91家托兒所。

(二)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99年度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3月完成第1季訪視輔導，計58家。

(三)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至99年4月止，已辦理「教保人員品質提升暨社區家長親職成長方案」托育機構教保人員早期療育IEP專業研習活動2場，共95家托育機構310人次參加；分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已辦理2場，共200人參加；「社區兒童服務方

案」已辦理8場，共2,000人次參加。另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已辦理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28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28案次；語文導引訓練已辦理115場，共536人次參加；親子成長團體活動已辦理26場，共493人次參加；「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已辦理2場，共25人次參加。

十一、充實弱勢兒少照顧，推展兒童安全及促進少年公共參與

(一) 補助設置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提供社區化與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共核定補助開辦15個據點，預計可服務約40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二) 整合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安全

1. 結合本府各局處針對兒童安全議題舉辦全市性「兒童安全季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推廣學童走路上學、巡迴社區推廣兒童居家安全檢測及改善、辦理5月15日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等。
2. 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舉辦兒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截至99年4月止接受團體參觀體驗兒童安全設施，共計服務654人次。

(三) 辦理少年社區公共論壇並體驗參與社區事務

補助民間團體，整合少年服務中心資源，共同辦理少年公共參與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培力少年提升民主素養與獨立思考能力，補助計畫於99年1月13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收件日自99年3月1日至19日止，共計7個民間團體申請7個方案，於4月29日召開複審會議，共核定補助5案，計51萬8,972元。

(四)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14人罰鍰，罰鍰金額計136萬9,000元；公告姓名8人，強制性親職教育5人，輔導時數計144小時；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計5人。

十二、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用心打造社福新

境界

(一) BOT 案部分

1. 投資執行計畫書預審及規劃設計檢視

積極督促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廣慈興建營運案）之特許廠商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德公司）修訂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及進行初步規劃設計，並儘速提送本府審查。

2. 樹木保護與移植計畫

99年4月8日本府文化局召開樹保委員會專案小組暨幹事會會議，審查柏德公司提送之樹保計畫，該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4月30日再送第2次專案小組暨幹事會審查。

3. 履約管理督導

(1) 99年4月2日柏德公司就建築師團隊、品管顧問公司簽訂之契約書及專業責任險保單一案，檢送「專業顧問責任險保險條件」、「送審單位意見回復」表及修正後之契約書、保險單等資料，本府於99年4月23日函復收訖備查。

(2) 99年4月2日柏德公司函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補辦道路圓弧截角逕為分割。

(3) 99年4月8日本府函復柏德公司，不同意其更換2家社福事業協力廠商暨通知於99年4月26日前繳納違約金146萬元及違約通知，並限其於文到1個月內改善違約情事。柏德公司於99年4月21日繳納該筆違約金。

(4) 為協助柏德公司申請第1期交付土地範圍內建物之拆除執照，本局於99年4月8、13日協助柏德公司於「建照原圖複印」、「補發臨時門牌」之申請書上辦理用印。

(5) 協助柏德公司於99年4月27日辦理基地內現有巷道廢除後之管線遷移或廢止事宜會勘。

(二) 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1. 99年4月9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赴普華財務顧問公司與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柏德公司財務計畫書修正內容。

2. 99年4月12日函送99年3月18日至柏德公司辦理第2次

廣慈興建營運案依法興建事宜、品質保證稽查暨財務稽核之意見紀錄表予柏德公司，請其依限改善稽查缺失。

3. 99年4月20日中興公司召開第6次月會，簡報前月工作成果及預定工作項目，並針對廣慈BOT案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4. 99年4月22日會同中興公司至廣慈基地現場稽查。

十三、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99年1至4月基礎訓練共開設14班，共有3,806人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7班，共有2,476人選課。

(三)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99年1至4月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8期，計10,776人次；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1場次，共58人參加。

2.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99年1至4月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1,291人次。

3. 教育訓練：99年1至4月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6場次，共計769人次參訓。

4.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召開社福類志願服務會報1場，計60人次參與。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99年1至4月計11,304人次瀏覽。

(四)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臺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www.cv101.org.tw>）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99年1至4月網站瀏覽計11,304人次。

十四、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1. 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並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 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99年第1季（1至3月）計提供233人次。

(三)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9年1至3月計服務62人次。
2.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進行就業追蹤，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輔導遊民回歸正常生活，99年1至3月計服務575人次。

十五、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9年1至4月計服務3,346個家庭，服務個案3萬7,438人次。
2. 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99年3月底止，累計服務3,208個家庭、5,691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870個家庭、1,446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9年1至4月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210個單位。
2. 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9年1至4月計宣導30個單位、316人。
3.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9年1至4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57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132場，個案研討會9場。

(三) 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99年第1季(1至3月)提供1,938人、1萬1,409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46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30個單位，99年預計可獲贊助金額為82萬8,246元。

十六、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具體措施包括舉辦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之努力方向與共識，以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99年1至4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15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1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寄養單位聯繫會議1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個案收出養重大決策會議1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安置機構聯繫會議2次、本府推動「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協商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報1次、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4次大會。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截至99年4月計有效電話6,507通，接案服務數4,066件(家暴案件3,827件，性侵害案件239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及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截至99年4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1,721人、5,692人次。
 -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13人、71次。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15件，在案

服務 49 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 9,865 人次。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截至 99 年 4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5 件，服務 174 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41 件，服務 86 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 14 件，服務 113 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加強社區鄰里通報、責任通報制度宣導、運用多元方式及管道辦理宣導活動。99 年 1 月 6 日敦請 市長主持「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記者會。截至 99 年 4 月共辦理 55 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心參訪等活動，計 7,643 人次。

十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99 年 1 至 4 月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369 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 12 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複評會議服務 354 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 3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59 次、計服務 650 人次；辦理週五延托，計服務 857 人次。
2. 99 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99 年 1 至 4 月，服務團體賓客計 85 人，院生清潔訓練計 672 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99 年 1 至 4 月，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2,070 人次，服務時數計 6,930 小時，受惠人次計 4,950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 639 服務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2,206 人次。
4. 永福院區整修工程：於 98 年 3 月 19 日開工，施工期 419 日曆天，預計 99 年 5 月 12 日竣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

工程進度為 84.08%。

5. 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1 位院生之骨質密度檢查。
-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41 名，截至 99 年 4 月共計完成 19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7 位。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99 年 1 至 4 月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18 萬 2,013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99 年 1 至 4 月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278 人次；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春秋季旅遊，陶冶身心；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99 年 1 至 4 月，志工參與服務計 1,348 人次，服務時數計 3,002.5 小時，受益人次計 3,411 人次。
4. 各項工程：辦理廚房風管、地板、屋頂防漏、鋼筋外露、花台損壞修繕等工程，提供長者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空間。全案工程預計於 99 年 4 月開工，並於 8 月底完工。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99 年 1 至 4 月辦理文康活動 10 場，計 911 人次參加；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1,250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99 年 4 月底候缺 567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至 99 年 4 月底實住 362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99 年 1 至 4 月圖書志工服務計 1,103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195 人。
4. 99 年 4 月 1 日、2 日辦理免費胸部 X 光檢查，計 369 人參加。
5. 99 年 4 月 28 日辦理員工 CPR 訓練，共計 48 人參加。

十八、辦理「最愛就是你，童伙召集令！」活動，邀請弱勢兒童歡

慶兒童節

於 99 年 4 月 3 日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辦理「最愛就是你，童伙召集令！」活動，邀請來自莫拉克風災等地區的托兒所及北中南育幼機構約 250 位兒童共襄盛舉，招待小朋友搭高鐵、坐捷運、參觀台北 101 大樓觀景臺，並提供美味的自助餐點讓小朋友享用。活動當天並由馬總統、郝龍斌市長、內政部江宜樺部長和小朋友代表們在印有「落實兒童人權」、「關懷弱勢兒童」、「完善托育制度」及「強化兒童保護」等 4 項政府重要福利宣言的氣球上連署簽名，以宣示政府對照顧弱勢兒童的決心與用心。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規劃多元化福利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化之服務，本局規劃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預計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規劃為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作品展覽、居家無障礙展示、輔具展示、輔具服務、需求評估、多功能活動、交誼休憩…等功能之空間，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建構本市無障礙生活空間之示範。本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預計於 100 年開工，102 年完工。

二、籌備規劃設置親子館

依 98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建議，本局以搭配社區保母系統分北、中、南區，朝向以每 4 個行政區籌辦 1 間親子館的規劃方向，提供市民近便性的綜合兒童福利服務，目前已將親子館籌設納入廣慈開發案。

三、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一)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初步組織修編作業於 97 年 12 月完成，目前提報本局審議中，將俟組織修編完成法定程序後，著手修訂入(出)院自治條例。

(二) 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 99 年 4 月已召開 13 次跨方小組會議

進行研討。

2. 召開家長說明會：於 99 年 3 月報告本院功能定位研議進度，家長幹部表示不介入本院經營模式討論，另對於本院功能定位中未來收容對象「含精神障礙」仍有疑慮，本院表示將進行案例統計分析、討論後，再加強溝通。
3.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周延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